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34號

原告 賴雲寶 住彰化縣○○鎮○○路○段000○0號

被告 甲（個人資料詳卷）

乙（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4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甲為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127號事件（下稱少年另案）當事人，於成年以前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揭露被告之個人資料。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4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被告甲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訴外人閔坤耀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該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8日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電腦遭駭客入侵，訂單錯誤，須繳回提款卡辦理升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9日、112年4月30日先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下稱郵局金融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下稱企銀金融卡）、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下稱新光信用卡）寄送予詐欺集團，並提供郵局金融卡、企銀金融卡密碼。閔坤耀隨即

01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許，至提
02 款機提領郵局金融卡之存款44,000元、60,000元、18,000元，
03 再於同日晚上6時58分許，駕車搭載被告甲，由被告甲至提款
04 機提領企銀金融卡之存款30,000元（其中4,000元為原告所
05 有，其餘金額存入帳戶之原因不明）交付閔坤耀。詐欺集團成
06 員並以新光信用卡盜刷68,400元，與前開盜領之存款合計194,
07 400元。被告甲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且行為時有識別
08 能力，應與被告乙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
09 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12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13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5 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1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規定「數人
17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8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9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少年另案卷宗提示辯
20 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
2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4,4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9 無影響，不另論述。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金福